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王筱婷

電話: (02)7736-5699

電子信箱: ting2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892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函影本 (A0900000E_1110089248_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111年交通安全月全民徵件活動」一案,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學校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12日路監交字第111011394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交通安全月影音徵件活動「偶想和你一起跳」已於 111年9月7日上線,相關資訊於111年交通安全月網站 (https://roadsafety2022.com/111motcdc/)或Instagram 活動帳號:111motcdc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 /111motcdc/)。
- 三、另111年交通安全月宣導影片(行人篇及駕駛篇),已於111年9月1日上架至111年交通安全月網站,請各單位依第249次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主席裁示,適時結合交通安全月活動響應,透過所轄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、電子看板、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及道安宣導課程等通路加強宣導,協助播放至112年交通安全月當月止。

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

特殊教育司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 電2002/09/16文文 210:03:58 章





